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推进科研创新，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相关部署，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鼓励研究生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社会重大关切、服务产业重大需求”为价值追求，积极开展科研与实践创新，全面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以下简称“创新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项目设置

第一条 创新计划分为博士研究生创新计划与硕士研究生创新计划。

第二条 创新计划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资助不超过 20 项，项目执行周期 1 年。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创新计划资助标准每生每项 0.8 万元，硕士研究生创新计划资助标准每生每项 0.5 万元。

第二章 申报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创新计划申报对象为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在校注册学制内非定向就业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不含国际留学生、东蒙苏州联合研究生院、雷恩研究生院研究生，已进入学制最后一年、已处于延期毕业状态、正在承担省级或学校各类研究生创新计划尚未结题的研究生不可申报）。

第五条 申请人政治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无学术道德失范行为，能够在毕业前结项。

第六条 申请人具有较强的科研和实践创新能力，有一定的科研成果者优先考虑（在《经管学院经济学、管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期刊目录》A+和 A 类期刊发表相关论文；以第一作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或实践创新成果奖励等）。

第七条 项目选题具有创新性，且与所学专业及研究方向一致，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预期将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

第八条 每名研究生（含硕博贯通、硕博连读研究生）主持的创新计划累计不超过 2 项（含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项目评选标准

（一）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创新性，已有一定的研究与实践工作基础，预期成果切实可行，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三）申请人导师能积极支持其项目研究工作。

第十条 申请流程

（一）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申请书》及代表性成果清单和成果复印件，导师须在申请书上签署推荐意见。

（二）学院审核。学院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立项。评审结果报主管院长批准后下达立项通知。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者应按照项目申请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记录，并根据时间节点要求，按时提交结题报告与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如项目执行过程中需变更研究内容或计划，项目承担者需提前向学院提交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若擅自改变以上内容，将不接受结题申请。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者导师应将项目实施作为重要的培养指导职责予以全程指导，并监督经费使用与项目结题。

第十四条 项目成果仅限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项目承担者第一完成或者导师第一、项目承担者第二完成。博士研究生创新计划承担者须在项目结题前，针对所设立项目，在学院指定的学术论坛进行一次科研经验分享。项目结题应完成如下标志性成果：

（一）博士研究生创新计划结题应在《经管学院经济学、管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认定期刊目录》A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二) 硕士研究生创新计划结题应至少发表 SCI/SSCI/AHCI/EI/CSSCI (核心版) /CSCD (核心版) 期刊论文 1 篇。

第十五条 学院组织专家组依据各项目的预期成果完成情况进行结题评审，确定结题及不予结题项目名单。本年度未能按时结题或考核为不合格的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将影响下一年度创新计划立项资格。

第十六条 创新计划原则上不允许提前结题或延期。如提前结题，项目应至少已执行半年及以上，且结题成果数量需达到预期计划目标的两倍及以上。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须由项目承担者经导师书面同意后，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提出延期 1 次且期限不超过半年的申请。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者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结题检查未通过或休学、退学，学院有权终止项目的执行，情节严重者需全额退回资助经费。对于项目到期未按要求办理项目结题或终止手续的研究生，项目自动终止且经费不再续拨。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创新计划在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50%，结题后拨付剩余的 50%。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活动，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图文制作费（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5%）、图书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为完成项目参加的学术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等。资助经费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提取或挪作他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财务规定，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条 各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按照实际支出情况进行报销。项目经费报销须由项目承担者在财务系统填写报销单并签字，附上发票和支出明细，经导师签字确认后，提交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完成后续流程。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4 月